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89 年 4 月 12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通過

89 年 9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89 年 10 月 17 日 89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2 年 9 月 16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歷屆傑出校友，彰顯母校培育人才之用心，更期望啟迪後進、見賢思齊，以發揚雄工追求卓越之精神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校友推薦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
(三)各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推薦。

三、推薦類別：

(一)技術類：技藝能有傑出表現，或創作、發明曾獲國際性競賽獎座者。

(二)學術類：在學術教育相關機構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三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(四)創業類：創業有成，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者。

(五)特殊表現類：生命歷程、體育或藝文等有特別表現，足為楷模學習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每年 9 月 15 日前，填妥推薦表乙份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，逕傳送(寄)本校秘書室收(電子信箱 ksvs2299@ksvs.kh.edu.tw)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專家學者共 15 人，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每位被推薦者達出席委員之半數(不含)以上即給予表揚。(3 年內不得重複)

七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另將傑出校友光榮事蹟在校內刊物介紹表揚。

八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九、本要點經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被 推 薦 人 概 況	選 拔 學 年 度	107 學年度				相片檔浮貼處	
	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	
	類 別	☐ 技術類 ☐ 學術類 ☐ 服務類 ☐ 創業類 ☐ 特殊表現類					
	畢 業 年 度 科 別	☐ 日校 ☐ 補校 ☐ 建教合作班 民國 年 科畢業		聯 絡 電 話		(宅) (手機)	
	母 校 就 讀 期 間	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		
	學 歷						
	經 歷						
服 務 機 關 及 現 任 職 務			通 訊 處 (及 E-mail)	地址： E-mail：			
傑 出 事 蹟							
推 薦 人 或 單 位							
遴選委員 審查意見							
校 長 核 示							

(電子檔可上高雄高工網站【<https://www.ksvs.kh.edu.tw>】/雄工校友會，下載)